

通 知

关于做好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第二批重点学科终期验收 和第三批重点学科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

近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发布《关于第二批局重点学科终期验收和第三批局重点学科推荐的通知》（办人字〔2021〕99号），对第二批（2016年）国家林业局重点学科（以下简称“局重点学科”）进行终期验收，同时开展第三批局重点学科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第二批局重点学科终期验收

（一）验收范围

2016年，我校获批的局重点学科：**林学、风景园林学、生物学、农业资源与环境、农林经济管理**，局重点培育学科：**草原学**，均应进行终期验收。

（二）验收内容和程序

1. 本次终期验收重点考核建设任务完成、标志性成果产出、高层次人才培养等主要建设内容。终期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2. 各学科须按要求填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学科终期验收简况表》（见附件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学科终期验收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

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事司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提交的局重点学科终期验收材料进行评议，并按程序将验收结果报局重点学科建设指导协调小组审定后予以公布。对“优秀”的学科继续予以倾斜支持，对“不合格”的学科要求限期整改。

二、第三批局重点学科推荐

（一）推荐范围

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2018年4月更新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为主要依据，包括林学、草学、林业工程、风景园林学、生态学、生物学、农业资源与环境、农林经济管理，以及紧密支撑林业草原国家公园“三位一体”融合发展的相关一级学科，传统林草学科与其他学科门类、其他一级学科交叉融合产生的新兴前沿交叉学科。推荐学科应与国家和区域林业草原发展的重大需求相适应。

（二）推荐条件和程序

1.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学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本次推荐分重点学科和重点培育学科两类，推荐条件详见办人字〔2019〕110号文件。其中，重点学科侧重

支撑服务生态文明、美丽中国、乡村振兴和林草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的一级学科及学科方向；重点培育学科侧重交叉学科、新兴前沿学科。

2. 拟推荐局重点学科的学院，须按要求填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学科推荐简况表》（见附件3）、《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学科推荐情况汇总表》（见附件4）。

三、有关要求

1. 请各有关学院认真组织，按要求完成相关学科《简况表》和《汇总表》，确保材料真实有效。

2. 请于11月25日（周四）下午下班前，将纸质版一式3份（《简况表》A4双面打印；《汇总表》A3打印）交至发展改革处（交流中心601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20207846@qq.com。

联系人：王军维 电话：87082728

附件：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学科终期验收简况表
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学科终期验收情况汇总表
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学科推荐简况表

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学科推荐情况汇总表
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第二批局重点学科终期验收和第三批局重点学科推荐的通知
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学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发展改革处

2021年11月16日